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全球存托凭证上市后适用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全球存托凭证上市后的适用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有关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球存托凭证上市后适用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球存托凭证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暂行办法》”）和相关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1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0股，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1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0股，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备案，发行【1】位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1】股A股，【1年】【1月】【1日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5,199,351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5,199,3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七十条 ……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存在冲突的，参照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发行的GDR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上述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必要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必要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GDR存托机构作为GDR对应A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上述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嫣珺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践行“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加速推动全球向可持续能源转变，保持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供应商地位，同时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和深化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国际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暂行办法》”）和相关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存托凭证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各项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GDR，其以公司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GDR方式为国际发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注册、备案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基础股份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00%（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1,000,519,986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合并、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导致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00%（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1,000,519,986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因公司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为每份GDR代表公司10股A股普通股。

若本次发行因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等原因要求予以调整的，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最终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原则上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国1GW高效组件项目	49,926.45	49,926.45
2	山西二期14GW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4,125.40	274,073.55
2-1	山西二期14GW高效组件一体化生产线项目	94,543.08	55,829.22
2-2	山西二期14GW切片与高效电池片一体化生产线项目	246,529.85	145,579.86
2-3	山西二期14GW单晶拉棒切方一体化生产线项目	123,052.47	72,664.47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0	126,000.00
合计		640,051.85	450,000.00

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及备案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证券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合理防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境外市场惯例，公司拟投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保险”）（如有）。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市场惯例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保险购买时间；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今后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践行“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加速推动全球向可持续能源转变，保持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供应商地位，同时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和深化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国际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暂行办法》”）和相关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